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宇信科技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21 年度预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累计不超过 15.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 1 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授信相关合同。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持有公司 29.9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持有宇琴鸿泰 99.99%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洪卫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拟为上述公司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申请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申请2021年度

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